

共青团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委员会科技创新工作优秀组织奖评选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报告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青年学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促进各二级学院积极开展青年学生科技创新活动，鼓励和引导更多青年学生积极参与科技创新活动中来，巩固和深化我校青年学生科技创新成果，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本评选办法主要包括两部分科技创新工作评选：一是科技学术节优秀组织奖；二是“挑战杯”系列竞赛优秀组织奖。

一、科技学术节“优秀组织奖”评选方式

科技学术节“优秀组织奖”评选采取申报制，由二级学院团总支（团支部）按要求向学校科技学术节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学校团委）进行申报。组委会办公室根据各单位申报情况进行初步评审，报组委会审核，批准。

（一）申报要求

1. 科技学术节“优秀组织奖”以二级学院团总支为单位进行申报。
2. 申报科技学术节“优秀组织奖”的二级学院团总支，须在科技学术节系列活动组织开展过程中按组委会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相关活动并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3. “优秀组织奖”申报材料包括“优秀组织奖”申报表、组织开展活动总结等。

（二）评比内容

1. 活动总结包括：
 - （1）是否成立二级学院学生科技学术活动领导小组、是否给予相应经费支持、二级学院领导是否经常指导学生学术科技活动等；
 - （2）是否举办与全校科技学术节接轨的届次化的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活动；
 - （3）除积极组织、参加学校科技学术节相关活动之外，是否还单独举办其它有本学院特色、影响大、学生参与面广、效果好的系列科技创新活动；
 - （4）是否按要求积极承办科技学术节相关活动并及时上报活动方案、总结、新闻报道和图片等资料；
 - （5）是否广泛利用网站、微博、宣传栏、班会等校内外媒体对科技学术节系列竞赛活动进行宣传，扩大影响，营造良好的活动氛围。
 - （6）是否积极探索科技学术活动长效机制，积极动员本学院师生参加科技学

术活动，制定本学院竞赛规章制度、奖励措施，配套政策等规范性文件，建立其他促进本学院科技学术活动下开展的长效机制等。

2. 科技学术节“优秀组织奖”评分标准

科技学术节“优秀组织奖”主要按以下几项累计得分，从高到低评出若干单位为优秀组织奖。

(1) 学校科技学术节级竞赛项目各设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若干名，所得分值按一、二、三等奖、优秀奖依次为10分、7分、4分和2分计分，对于申报作品但未获奖的作品按每件作品1分计入总分。(若作品同时获省级奖项的一二三等獎以及优秀奖(优胜奖)的将由我们团委额外分别加分5、3、2、1分)

(2) 科技学术节期间各二级学院至少举办1场学术报告会，报告会内容要贴近专业、贴近学生实际，有利于培育科学精神，浓郁学术氛围。报告会按每场2分计入总分。

(3) 在科技学术节期间有特别突出的科技成果出现的，学校科技学术节组委将根据情况给予相应加分。

(4) 在科技学术节期间承办相关项目，按每项3分计入总分。

(5) 科技学术节期间出现安全、宣传等事故或在上报比赛作品、宣传效果统计等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取消“优秀组织奖”评选资格并予以全校通报。

(三) 表彰奖励

学校科技学术节组委根据每年实际情况评出3—4个“优秀组织奖”，颁发奖牌。

二、“挑战杯”系列竞赛“优秀组织奖”评选方式

为进一步引导我校青年学生积极参加“挑战杯”系列竞赛活动，特开展“挑战杯”系列竞赛“优秀组织奖”评选工作。“挑战杯”系列竞赛“优秀组织奖”单列，“挑战杯”竞赛成绩不计入当年的科技学术节成绩中。“挑战杯”系列竞赛“优秀组织奖”评选采取申报制。

(一) 申报要求

1. “挑战杯”系列竞赛“优秀组织奖”以二级学院团总支为单位进行申报。

2. 申报“挑战杯”系列竞赛“优秀组织奖”的二级学院团总支，须在“挑战杯”系列竞赛开展过程中按组委会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相关活动并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和作品。

3. “挑战杯”系列竞赛“优秀组织奖”申报材料包括“优秀组织奖”申报表、组织开展活动总结等。

(二) 评比内容

1. 申报材料内容包括：是否成立相应活动领导组织机构；是否举办与校级竞赛接轨的届次化的学生“挑战杯”系列竞赛，竞赛规模等情况；所在学院是否有专项经费支持开展“挑战杯”竞赛活动；是否按要求及时上报参赛作品；是否按照竞赛宗旨积极探索工作新载体，创新活动方式，活动效果明显；是否广泛利用海报、报刊、网络等校内外媒体对“挑战杯”竞赛活动进行宣传，扩大影响，营造氛围。

同时，学校组委会还把省级、校级“挑战杯”竞赛期间各申报单位的表现情况作为重要的评选指标。主要有：是否按要求制作展板，按时布展、及时撤展；有否实物展品；是否按要求上报有关材料；在省级、校级比赛中，作品的得奖情况等。

2. “挑战杯”系列竞赛“优秀组织奖”评分标准

“挑战杯”系列竞赛“优秀组织奖”将广东省赛成绩包括在本评选办法之内。

分别为：获得“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一、二、三等奖分别按照 100 分、70 分、40 分、20 分计分；获得“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金、银、铜按照 100 分、70 分、40 分计分。对于上报至广东省赛组委会未获奖的作品每件计 10 分。获得学校“挑战杯”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的作品，每件按 10 分、7 分、4 分和 2 分计分，对于申报作品但未获奖的作品按每件作品 1 分计入总分。

“挑战杯”系列竞赛中，对于推荐至广东省赛组委会参赛的作品的分值（省级、校级）不累加，按最高分值计分。如遇总分积分相等，则以获得最高奖项的个数决定同一名次的内的顺序，以此类推。

(三) 表彰奖励

学校团委根据每年实际情况评出 3—4 个“优秀组织奖”，给予 3000 元奖金奖励。另设流动“挑战杯”一个（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各 1 个），奖给当年“优秀组织奖”中成绩最高的学院，并追加奖励 3000 元。连续两年获得“挑战杯”的学院可以复制一个永久保留，该学院申报的作品优先推荐到省级及省级以上比赛。

在“挑战杯”竞赛省级及以上比赛中获奖的作品（项目）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挑战杯”广东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等奖：5000 元 / 项目

一等奖：3000 元 / 项目

二等奖：2000 元 / 项目

三等奖：1000 元 / 项目

“挑战杯”广东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金奖：5000 元 / 项目

银奖：3000 元 / 项目

铜奖：1000 元 / 项目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等奖：10000 元 / 项目

一等奖：6000 元 / 项目

二等奖：4000 元 / 项目

三等奖：2000 元 / 项目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金奖：10000 元 / 项目

银奖：6000 元 / 项目

铜奖：2000 元 / 项目

三、附则

(一) 本评选办法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制定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 学校学生科技创新组委会对本评选办法拥有最终解释权。

(三) 本评选办法中加分项目均以项目为单位。